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694
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之2號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黃信翔
電話：02-2725-8398
傳真：02-2759-5772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7065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本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「設備安全類」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1月20日台協二字第102004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「設備安全類」之「航空障礙燈」設備，若經檢查結果判定不合格，如係屬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，本局同意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「設備安全類」不合格項目說明書內，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，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，免提列改善計畫。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，亦應詳實備註說明。
- 三、另請各公（協）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消防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

局長邊泰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